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程跃和岑艳签署《关于购买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和签署借款合同的方式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摇篮”）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5,7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人民币53,676.60万元；剩余人民币32,023.40万元由公司和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视为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剩余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色摇篮100%股权，金色摇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于本公告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3.25 亿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款，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高于 基准利率	5,700 万元	六个月以内	以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9,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 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缨教育)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市红缨悠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红缨教育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注册地址:新疆霍尔果斯市。

5、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法定代表人:王红兵。

以上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国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负责实施。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

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时在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993号文、穗外经贸资函[2007]271号文和穗开管企[2007]787号文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号。</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993号文、穗外经贸资函[2007]271号文和穗开管企[2007]787号文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400008665。</p>
2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3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4</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 证券发行;</p> <p>(2) 重大资产重组;</p> <p>(3) 股权激励;</p> <p>(4) 股份回购;</p> <p>(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6)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8)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9)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10)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5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无董事会认为的或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或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p> <p>（四）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u>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综合考虑。</u></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如无董事会认为的或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或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	---	---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u>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p> <p>（四）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	--	---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1	<p>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1）证券发行；</p> <p>（2）重大资产重组；</p>	<p>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p>

	<p>(3) 股权激励；</p> <p>(4) 股份回购；</p> <p>(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6)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7)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8)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9)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10)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2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3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